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033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1003355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033557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10033557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10033557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_1110033557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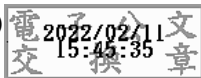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
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
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期（另見總統府網
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2月9日部退三字第
1115419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市長盧秀燕 公假

副市長黃國榮 代行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11



1110000752

有附件